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凤岗街道办事处北大街居委会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5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居委会位于复兴路以西（东至：复兴路；西至：爱民钢材公司；南至：凤凰苑小区；北至：东方公馆小区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1770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开始，由凤岗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